

2023年度江门市动物卫生技术服务中心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江门市动物卫生技术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江门市动物卫生技术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 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江门市动物卫生技术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江门市动物卫生技术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江门市动物卫生技术服务中心,正科级,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主要任务: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动物卫生监督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协助主管部门对辖区内有关单位和个人执行《动物防疫法》及有关动物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配合主管部门做好有关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发放的相关事务性工作,并做好检查工作;承担动物诊疗和执业兽医、畜禽标识和免疫档案,以及动物防疫条件检查工作;参与动物疫病的控制和扑灭工作;承担兽医实验室、菌种保存场所生物安全以及动物产品卫生安全的检查工作;承担市级动物卫生智能化系统的日常管理。核定事业编制13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1名。经费由财政按原供给标准拨付。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没有内设机构,因本单位编制较少不设立内设机构。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江门市动物卫生技术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江门市动物卫生技术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11.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11.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4.7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231.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4.0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1.54	本年支出合计	57	411.5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6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60
总计	30	412.13	总计	60	412.1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江门市动物卫生技术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11.54	411.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36	111.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53	95.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70	63.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31	20.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15	1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6	1.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5.83	15.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5.83	15.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73	24.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73	24.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3	6.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40	18.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31.44	231.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231.44	231.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214.69	214.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3	4.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10	执法监管	12.31	12.3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01	44.0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01	44.0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54	19.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4.46	24.4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江门市动物卫生技术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11.54	394.79	16.7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36	111.3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53	95.5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70	63.7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31	20.3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15	10.15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6	1.36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5.83	15.83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5.83	15.8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73	24.7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73	24.7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3	6.33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40	18.4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31.44	214.69	16.75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231.44	214.69	16.75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214.69	214.69	0.00	0.00	0.00	0.0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3	0.00	4.43	0.00	0.00	0.00
2130110	执法监管	12.31	0.00	12.31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01	44.0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01	44.0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54	19.54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4.46	24.4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江门市动物卫生技术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11.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1.36	111.3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4.73	24.7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31.44	231.44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4.01	44.0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1.54	本年支出合计	59	411.54	411.5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11.54	总计	64	411.54	411.5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江门市动物卫生技术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11.54	394.79	16.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36	111.3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53	95.5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70	63.7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31	20.3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15	10.15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6	1.36	0.00
20808	抚恤	15.83	15.83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5.83	15.8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73	24.7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73	24.7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3	6.33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40	18.4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31.44	214.69	16.75
21301	农业农村	231.44	214.69	16.75
2130101	行政运行	214.69	214.69	0.0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3	0.00	4.43
2130110	执法监管	12.31	0.00	12.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01	44.0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01	44.0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54	19.54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4.46	24.46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江门市动物卫生技术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5.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14
30101	基本工资	33.14	30201	办公费	0.92
30102	津贴补贴	86.14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55.48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7	30204	手续费	0.07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31	30206	电费	0.5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15	30207	邮电费	0.0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3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1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8	30211	差旅费	1.3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5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8.6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93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25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62.6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18.3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08
30307	医疗费补助	9.29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32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61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7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65.65		公用经费合计	29.1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江门市动物卫生技术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江门市动物卫生技术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江门市动物卫生技术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10	0.00	0.00	0.00	0.00	0.10	0.10	0.00	0.00	0.00	0.00	0.1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江门市动物卫生技术服务中心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江门市动物卫生技术服务中心2023年度总收入412.1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11.5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11.5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5.87万元，下降13.8%。主要变动情况：项目收入减少，因职能原因，原本由本单位负责驻厂检疫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因，改变目前由上级检疫下级监督的尴尬局面，经江门市人民政府批准已将该项检疫工作移交给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实施，动物防疫防控协检员专项经费也由上级主管部门按三年过渡期经费申请转移支付给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2万元，下降100%。

主要变动情况：上级拨入经费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江门市动物卫生技术服务中心2023年度总支出412.1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411.5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394.7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4万元，增长0.3%。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增加，因新招录2名公务员及1名雇员。

2. 项目支出16.7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7.31万元，下降80.1%。主要变动情况：项目收入减少，因职能原因，原本由本单位负责驻厂检疫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因，改变目前由上级检疫下级监督的尴尬局面，经江门市人民政府批准已将该项检疫工作移交给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实施，动物防疫防控协检员专项经费也由上级主管部门按三年过渡期经费申请转移支付给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江门市动物卫生技术服务中心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411.5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11.5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5.87万元，下降13.8%；主要变动情况：项目收入减少，因职能原因，原本由本单位负责驻厂检疫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因，改变目前由上级检疫下级监督的尴尬局面，经江门市人民政府批准已将该项检疫工作移交给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实施，动物防疫防控协检员专项经费也由上级主管部门按三年过渡期经费申请转移支付给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江门市动物卫生技术服务中心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411.5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11.5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1.75万元，增长5.6%；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增加，因新招录2名公务员及1名雇员；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门市动物卫生技术服务中心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1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

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1万元，完成预算0.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1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根据工作需要及预算数，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根据工作需要，接待肇庆市动物卫生监督所来函交流学习人员，通过交流学习找短板、强弱项、提能力，进一步加强动物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管理工作经验，提升动物检疫防疫技能，推动我市动物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0.1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主要用于无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1万元，主要用于接待肇庆市动物卫生监督所来函业务交流学习，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次，接待人数共14人。主要包括接待肇庆市动物卫生监督所来函交流学习人员。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9.1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5万元，增长28.7%。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因素增加。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我中心2023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机关运行经费合计29.14万元。其中：办公费0.92万元；手续费0.07万元；水费0.05万元；电费0.59万元；邮电费0.08万元；差旅费1.37万元；维修（护）费8.67万元；劳务费1.07万元；工会经费3.32万元；福利费2.61万元；其他交通费6.7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63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1个，共涉及资金16.7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本单位本年度没有聘请第三方或者专家进行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江门市动物卫生技术服务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11.5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没有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从评价情况来看，单位整体制定了完善的绩效目标：强化动物卫生技术创新、服务创新，着力补短板、强弱项，大力推动动物卫生技术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自评结果为优，在项目立项、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各方面完全达到绩效要求。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单位整体支出及1个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411.54万元，执行数411.5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

一、积极推进无纸化出具动物检疫证明工作。制定可行有效的实施方案，加强与技术支撑单位沟通联系，完善无纸化出证软件应用，组织系统工程师和业务骨干到各县（市）、区举办了6期

无纸化出具动物检疫证明培训班，对无纸化出证操作进行全流程培训，让学员更直观地了解掌握动物检疫无纸化出证工作。于8月份江门以鹤山市为试点推行无纸化出证，从9月18日起，江门市正式全面启动无纸化出证，较农业农村部要求的实施时间提前3个多月。江门是首个非试点市全面实现无纸化出证的地区，为全面推进工作坚定了信心，为各地市推进工作提供了经验。积极践行“碳达峰，碳中和理念”，推动行政管理绿色低碳转变，助力百千万高质量发展工程建设。经初步统计，全市每年能节省将近50万元的财政资金支出，节约大量打印耗材碳粉、设备和纸张，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贡献力量。自推行无纸化出证工作以来，江门市已出具70.2万多份“无纸化”检疫证，无纸化出证率达到99.08%并保持持续上升态势。

二、强化基层动物防疫检疫队伍建设。积极筹备参加广东省动物防疫检疫知识竞赛参赛工作，联合江门市疫控中心共同举办了江门市动物防疫检疫知识竞赛活动，层层选拔出4位选手代表江门参加全省竞赛，6月19—20日，江门市代表队在全省动物防疫检疫知识竞赛中荣获团体二等奖（团体成绩全省排名第三），其中温素彦、陈秀仪荣获个人优秀奖。积极推进全市动物防疫检疫队伍建设，全面加强兽医队伍技能培训和再教育，今年以来共组织举办4期县级动物检疫员培训班，对县级、镇级共190多个动物检疫相关人员进行培训，通过培训全面提升江门市动物检疫队伍的综合素质和实际操作能力，提高业务水平和依法履职能力，推动江门市动物防疫检疫工作高质量发展。开展养殖大数据系统和动物检疫申报系统操作培训。2月23日组织举办市级系统管理人员培训班，2-3月期间，联合市农业农村局兽医与屠宰管理科赴各地农

业农村部门开展县级系统操作培训班，已对7个县区的县级、镇级和养殖企业有关系统操作人员现场教学。组织渔业官方兽医积极参加省级检疫培训和全国线上培训班，提高我市渔业官方兽医的水产苗种检疫技术，有效提升我市水产苗种检疫水平，推动基层水产苗种检疫工作深入开展。

三、扎实做好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监管工作。积极推进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工作，加强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各地规范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电子出证，深入基层开展水产苗种检疫现场教学培训，解读水产苗种产地检疫规程，理顺水产苗种检疫申报流程，2023年全市水产苗种产地检疫鱼苗共3568万尾，虾苗2100万尾。切实加大动物检疫监督管理力度，建立健全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监督指导工作的长效机制和责任制，落实各项动物检疫规程，严格执行跨省调运规定，促使检疫规范化，保障动物和动物产品质量安全，2023年我市产地检疫商品猪298.24万头，仔猪135.11万头，种猪1.11万头，牛2.12万头，羊2.68万头，禽类15006.81万羽。屠宰检疫生猪229.36万头，禽类1600.64万羽，牛2.53万头，羊11.59万头，产地检疫率和屠宰检疫率均达到100%。进一步加强动物检疫监督数据管理，严格要求官方兽医规范、完整、准确填写检疫证明各项信息，全市统一要求，健全数据纠错机制，市县镇三级分别安排专人负责数据审核把关，每天监测本区域动物检疫监督数据情况，全面提升我市动物检疫监督数据质量。认真落实屠宰环节“瘦肉精”和非洲猪瘟检测监督工作，建立健全“瘦肉精”监管常态化机制，推进屠宰检疫与“瘦肉精”检测同步进行，屠宰企业自检和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抽检相结合，2023年全市屠宰环节“瘦肉精”抽样监测牲畜尿液样本总

共16.24万份，其中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抽检7.70万份，屠宰企业自检8.54万份，检测结果全部阴性，确保出场上市动物产品合格率100%，有力保障我市出场肉品质量安全。

四、扎实推进动物卫生监督检查工作。对镇街兽医站、检疫员、畜禽养殖场和水产苗种养殖场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大力宣传法律法规政策，加强宣传引导工作，营造群防群控局面。2023年检查镇街兽医站28个、养殖场93家，共出动检查人员224人/次。开展全市生猪定点屠宰场检查工作，加大屠宰检疫监管力度，2023年检查屠宰场共11个，共出动检查人员29人/次。开展动物诊疗机构检查工作，加强动物诊疗行业监管，今年对全市动物诊疗机构开展全覆盖检查，强化动物诊疗许可制度的落实，规范执业兽医的执业行为，健全诊疗活动信息化管理，2023年检查动物诊疗机构共61个，共出动检查人员143人/次。开展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现场检查工作，强化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管，2023年检查兽医实验室共7个，共出动检查人员14人/次。开展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倒查专项行动，专人每周整理全市商品猪出证情况，监测分析全市的动物检疫数据和生产数据，2023年完成核查125个养殖场产地检疫数据的横向连续比对，对13个数据异常的养殖场开展了实地检查，6月份移交一条涉嫌动物检疫申报材料造假的线索给新会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开展春秋两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非洲猪瘟防控工作。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开展兽药经营企业、无害化处理中心的监督检查工作。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开展2023年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创建验收工作。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开展2023年生猪养殖场污染排查防治工作。

五、严格落实动物疫病各项综合防控措施。坚持实行预防为主

主，预防和控制、净化、消灭相结合的综合防控工作方针，落实监管和企业防疫主体责任。加强重点人畜共患病防控，有效落实非洲猪瘟常态化防控措施。严格落实疫情报告和举报核查制度，加强应急管理工工作。

六、强化统计监督监测。每月按时完成全国动物卫生监督网管理系统的月报、年报报送任务。每个季度按时完成江门市屠宰场瘦肉精监管情况季度统计表报送工作，上报屠宰场自检、动监机构抽检瘦肉精等数据。加强牲畜耳标和检疫证章标志的采购工作，完成动物标识及动物产品追溯系统审核任务，利用系统追溯倒查生猪耳标源头，为检疫倒查提供有力证据。推进动物卫生监督管理信息化建设，专人每周整理全市商品猪出证情况，利用检疫出证系统、养殖大数据系统、中南运猪通、耳标管理系统等平台，监测分析全市的动物检疫数据和生产数据，督促检疫员规范开证，维护正常的动物卫生监督秩序。积极推进动物产品安全体系数字化管理，专人每日回看和研判全市屠宰视频录像，通过市级屠宰视频监控中心对全市12个定点屠宰场实施全覆盖和不定时抽查的监管方式，日常监控发现的存在问题有效反馈给属地监管单位查处，建立“看得见，查得到，控得住”的屠宰追溯体系。有效防止重大动物疫情的传播和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2023年共发现屠宰场不规范问题1110条、报告属地监管单位加强屠宰检疫监督2500条、贩运人不依规抽检行为38条，均已督促属地监管单位立即整改。

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经费—农业综合执法及行政执法监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6.02万元，2023年8月根据文件要求压减资金3.71万元，执行数为12.31万元，完成预算

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

我中心在日常工作中切实加大对养殖场、屠宰场、动物诊疗机构等监管对象的监督检查，加大动物检疫监督管理力度，协助主管部门对辖区内有关单位和个人执行《动物防疫法》及有关动物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做好有关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发放的相关事务性工作，并做好检查工作，做好动物诊疗和执业兽医、畜禽标识和免疫档案以及动物防疫条件检查工作；参与动物疫病的控制和扑灭工作；做好兽医实验室、菌种保存场所生物安全以及动物产品卫生安全的检查工作；做好市级动物卫生智能化系统的日常管理。2023年我中心对《动物防疫法》、《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和《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的宣传次数超过165次，在加强动物检疫人员学习培训，加强职业道德教育的同时，进一步提高专业技能；对农民群众、屠宰企业人员、生猪养殖经营者开展法律法规等知识的普及宣传；完成上级下达的动物卫生监督任务，年检查生猪屠宰场及生猪养殖场检查次数超过104场次；对动物检疫申报点检查次数28个；对动物诊疗机构、兽医实验室检查次数超过68个；依法对动物重大疫情处置率达到100%，屠宰场及养殖场检查、动物诊疗机构、兽医实验室检查的满意度超过85%，保障了畜牧业生产安全、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和肉品质量安全事件。

我中心通过组织举办4期县级动物检疫员培训班，对县级、镇级共190多个动物检疫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全面提升江门市动物检疫队伍的综合素质和实际操作能力，提高业务水平和依法履职能力，推动江门市动物防疫检疫工作高质量发展。

我中心通过多次深入镇（街）、屠宰场、养殖企业调研，加强与技术支撑单位沟通联系，优化无纸化出证技术路线，完善无纸化出证软件应用，组织系统工程师和业务骨干到各县（市）、区举办了6期无纸化出具动物检疫证明培训班，成功让江门成为首个非试点市全面实现无纸化出证的城市，不仅大大提高办证效率，较好地服务群众，提高了检疫工作效率，缓解了官方兽医不足，降低了检疫过程中疫病传播风险，而且全市每年能节省将近50万元的财政资金支出，节约大量打印耗材，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贡献力量。

下一步措施主要是继续做好动物卫生监督检查工作，深入开展养殖环节、屠宰环节、动物诊疗机构、兽医实验室等领域的监督检查工作，切实加大全市畜禽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监管力度，开展动物标识、检疫证章标志管理专项检查行动，规范动物检疫痕迹化管理。扎实推进水产苗种检疫工作，深入基层开展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现场教学培训，并对检疫人员进行现场操作考核。规范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工作。进一步加强全市动物检疫申报点监管，规范检疫行为，强化检疫员责任意识，加强检疫队伍专业技能培训，进一步加强法制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推进我市动物检疫工作顺利开展。强化动物卫生智能化系统的日常管理，继续完善屠宰视频监控系统的建设，专人每日跟踪数据及日常维护，及时发现动物卫生工作的盲点和问题，加强与基层协调沟通解决难题，保障系统安全平稳运行，实现对全市畜禽检疫数据的实时监控。

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经费—农业综合执法及行政执法监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优。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